

大公关于关注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处罚执行进展的公告

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泰瑞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宁夏泰瑞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“17 泰瑞 01”和“17 泰瑞 02”的信用等级均为 AA，列入信用观察名单。

大公关注到，2019 年 8 月 13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称，2018 年 8 月 28 日，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宁夏泰瑞前总经理王伟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永宁县公安局逮捕；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宁 012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单位宁夏泰瑞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，被告人王伟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作出判决后，被告人王伟提出上诉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王伟申请撤回上诉。2019 年 5 月 19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宁 01 刑终 168 号终审裁定，准许王伟撤回上诉。由于宁夏泰瑞本部正处于停产搬迁阶段，（2019）宁 01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书所判处的宁夏泰瑞罚金五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缴纳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，宁夏泰瑞已缴纳罚金一百万元，宁夏泰瑞前总经理王伟已缴纳罚金五万元。


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.,LTD

大公认认为，上述事项将对宁夏泰瑞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宁夏泰瑞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